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2014年版

法律专业

刑法学

含：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课程代码:00245

组编/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编著/张明楷

北京大学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法律专业

刑法学

(含: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2014 年版)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组编

张明楷 编著

陈兴良 谢望原 曲新久 审稿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学:2014年版/张明楷编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9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ISBN 978-7-301-24703-7

I. ①刑… II. ①张… III. ①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 ①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05125号

书 名: 刑法学(2014年版)

著作责任者: 张明楷 编著

责任编辑: 白丽丽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4703-7/D·3659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大出版社法律图书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市大天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9.25印张 640千字

2014年9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50.00元

自学考试教材服务网 网址: <http://zkjc.neea.edu.cn>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教材供应部门联系。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组编前言

21世纪是一个变幻难测的世纪,是一个催人奋进的时代。科学技术飞速发展,知识更替日新月异。希望、困惑、机遇、挑战,随时随地都有可能出现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生活之中。抓住机遇,寻求发展,迎接挑战,适应变化的制胜法宝就是学习——依靠自己学习、终生学习。

作为我国高等教育组成部分的自学考试,其职责就是在高等教育这个水平上倡导自学、鼓励自学、帮助自学、推动自学,为每一个自学者铺就成才之路。组织编写供读者学习的教材就是履行这个职责的重要环节。毫无疑问,这种教材应当适合自学,应当有利于学习者掌握和了解新知识、新信息,有利于学习者增强创新意识,培养实践能力,形成自学能力,也有利于学习者学以致用,解决实际工作中所遇到的问题。具有如此特点的书,我们虽然沿用了“教材”这个概念,但它与那种仅供教师讲、学生听,教师不讲、学生不懂,以“教”为中心的教科书相比,已经在内容安排、编写体例、行文风格等方面都大不相同了。希望读者对此有所了解,以便从一开始就树立起依靠自己学习的坚定信念,不断探索适合自己的学习方法,充分利用自己已有的知识基础和实际工作经验,最大限度地发挥自己的潜能,达到学习的目标。

欢迎读者提出意见和建议。

祝每一位读者自学成功。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2013年11月

目 录

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出版前言	11
I 课程性质与课程目标	13
II 考核目标	15
III 课程内容与考核要求	16
IV 关于大纲的说明与考核实施要求	57
附录 题型举例	59
后记	60

刑 法 学

第一编 绪论	63
第一章 刑法概说	63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与分类	63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与任务	64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66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74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74
第二节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80
第三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	82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	85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85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89
第二编 犯罪论	91
第四章 犯罪概说	91
第一节 犯罪的特征	91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94
第五章 犯罪构成	96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96

第二节	犯罪客体	100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	102
第四节	犯罪主体	113
第五节	犯罪主观要件	118
第六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128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28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32
第三节	其他排除犯罪的事由	134
第七章	故意犯罪形态	137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137
第二节	犯罪预备	138
第三节	犯罪未遂	140
第四节	犯罪中止	142
第八章	共同犯罪	146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146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147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49
第四节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151
第五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155
第九章	罪数	158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158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160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163
第四节	科刑的一罪	165
第三编	刑罚论	167
第十章	刑罚概说	167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167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69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171
第十一章	刑罚的体系	174
第一节	主刑	174
第二节	附加刑	179
第三节	非刑罚处罚	182
第十二章	刑罚的裁量	184
第一节	量刑概述	184

第二节	量刑情节	186
第三节	量刑制度	196
第十三章	刑罚的执行	205
第一节	减刑制度	205
第二节	假释制度	208
第十四章	刑罚的消灭	211
第一节	时效	211
第二节	赦免	214
第四编	罪刑各论	215
第十五章	罪刑各论概说	215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215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216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注意规定与法律拟制	221
第十六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224
第一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224
第二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226
第三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227
第十七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230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30
第二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33
第三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36
第四节	违反枪支、弹药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39
第五节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44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250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250
第二节	走私罪	256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259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264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278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284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289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294
第十九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02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302
第二节	侵犯性的决定权的犯罪	310

第三节	侵犯自由的犯罪	315
第四节	侵犯名誉、隐私的犯罪	329
第五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332
第六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335
第二十章	侵犯财产罪	338
第一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338
第二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345
第三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354
第四节	毁坏、拒付型财产犯罪	359
第二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361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361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378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388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390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392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398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403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410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413
第二十二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416
第一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416
第二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419
第二十三章	贪污贿赂罪	422
第一节	贪污犯罪	422
第二节	贿赂犯罪	427
第二十四章	渎职罪	434
第一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34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39
第三节	特定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443
第二十五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449
第一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449
第二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451
第三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453
第四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454
第五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平民、俘虏利益的犯罪	456
后记		459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法律专业

刑法学自学考试大纲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 制定

大纲目录

出版前言	11
I 课程性质与课程目标	13
II 考核目标	15
III 课程内容与考核要求	16
第一编 绪论	16
第一章 刑法概说	16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16
二、课程内容	16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与分类	16
第二节 刑法的性质与任务	16
第三节 刑法的体系与解释	16
三、考核知识点	17
四、考核要求	17
第二章 刑法的基本原则	17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17
二、课程内容	18
第一节 罪刑法定原则	18
第二节 平等适用刑法原则	18
第三节 罪刑相适应原则	18
三、考核知识点	18
四、考核要求	18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	19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19
二、课程内容	19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19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19
三、考核知识点	19
四、考核要求	20
第二编 犯罪论	21
第四章 犯罪概说	21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21

二、课程内容	21
第一节 犯罪的特征	21
第二节 犯罪的分类	21
三、考核知识点	21
四、考核要求	22
第五章 犯罪构成	22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22
二、课程内容	22
第一节 犯罪构成概述	22
第二节 犯罪客体	22
第三节 犯罪客观要件	23
第四节 犯罪主体	23
第五节 犯罪主观要件	23
三、考核知识点	23
四、考核要求	23
第六章 排除犯罪的事由	24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24
二、课程内容	24
第一节 正当防卫	24
第二节 紧急避险	24
第三节 其他排除犯罪的事由	25
三、考核知识点	25
四、考核要求	25
第七章 故意犯罪形态	25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25
二、课程内容	26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26
第二节 犯罪预备	26
第三节 犯罪未遂	26
第四节 犯罪中止	26
三、考核知识点	26
四、考核要求	26
第八章 共同犯罪	27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27
二、课程内容	27
第一节 共同犯罪概述	27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27
第三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27
第四节 共犯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28
第五节 共同犯罪的特殊问题	28
三、考核知识点	28
四、考核要求	28
第九章 罪数	29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29
二、课程内容	29
第一节 罪数的区分	29
第二节 实质的一罪	29
第三节 法定的一罪	29
第四节 科刑的一罪	29
三、考核知识点	30
四、考核要求	30
第三编 刑罚论	31
第十章 刑罚概说	31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31
二、课程内容	31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	31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31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31
三、考核知识点	31
四、考核要求	32
第十一章 刑罚的体系	32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32
二、课程内容	32
第一节 主刑	32
第二节 附加刑	33
第三节 非刑罚处罚	33
三、考核知识点	33
四、考核要求	33
第十二章 刑罚的裁量	34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34
二、课程内容	34
第一节 量刑概述	34

第二节 量刑情节	34
第三节 量刑制度	34
三、考核知识点	34
四、考核要求	35
第十三章 刑罚的执行	35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35
二、课程内容	35
第一节 减刑制度	35
第二节 假释制度	36
三、考核知识点	36
四、考核要求	36
第十四章 刑罚的消灭	36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36
二、课程内容	37
第一节 时效	37
第二节 赦免	37
三、考核知识点	37
四、考核要求	37
第四编 罪刑各论	38
第十五章 罪刑各论概说	38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38
二、课程内容	38
第一节 刑法分则的体系	38
第二节 刑法分则的条文结构	38
第三节 刑法分则的注意规定与法律拟制	38
三、考核知识点	38
四、考核要求	39
第十六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39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39
二、课程内容	39
第一节 危害国家、颠覆政权的犯罪	39
第二节 叛变、叛逃的犯罪	40
第三节 间谍、资敌的犯罪	40
三、考核知识点	40
四、考核要求	40

第十七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40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40
二、课程内容	41
第一节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1
第二节 破坏公用工具、设施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1
第三节 实施恐怖、危险活动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1
第四节 违反枪支、弹药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1
第五节 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41
三、考核知识点	42
四、考核要求	42
第十八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42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42
二、课程内容	43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43
第二节 走私罪	43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43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43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44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44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44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44
三、考核知识点	44
四、考核要求	44
第十九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5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45
二、课程内容	45
第一节 侵犯生命、健康的犯罪	45
第二节 侵犯性的决定权的犯罪	46
第三节 侵犯自由的犯罪	46
第四节 侵犯名誉、隐私的犯罪	46
第五节 侵犯民主权利的犯罪	46
第六节 妨害婚姻的犯罪	46
三、考核知识点	46
四、考核要求	46
第二十章 侵犯财产罪	47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47

二、课程内容	47
第一节 暴力、胁迫型财产犯罪	47
第二节 窃取、骗取型财产犯罪	47
第三节 侵占、挪用型财产犯罪	47
第四节 毁坏、拒付型财产犯罪	47
三、考核知识点	48
四、考核要求	48
第二十一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48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48
二、课程内容	48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48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49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49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49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49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50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50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50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50
三、考核知识点	50
四、考核要求	50
第二十二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51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51
二、课程内容	51
第一节 平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51
第二节 战时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	52
三、考核知识点	52
四、考核要求	52
第二十三章 贪污贿赂罪	52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52
二、课程内容	53
第一节 贪污犯罪	53
第二节 贿赂犯罪	53
三、考核知识点	53
四、考核要求	53

第二十四章 渎职罪	53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53
二、课程内容	54
第一节 一般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54
第二节 司法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54
第三节 特定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罪	54
三、考核知识点	54
四、考核要求	54
第二十五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55
一、学习目的与要求	55
二、课程内容	55
第一节 危害作战利益的犯罪	55
第二节 违反部队管理制度的犯罪	55
第三节 危害军事秘密的犯罪	55
第四节 危害部队物资保障的犯罪	56
第五节 侵犯部属、伤病军人、平民、俘虏利益的犯罪	56
三、考核知识点	56
四、考核要求	56
IV 关于大纲的说明与考核实施要求	57
附录 题型举例	59
后记	60